

第 3553 號公告

勞工處

**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( 第 380 章 )**

( 根據第 1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)

現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 第 380 章 ) 第 18(2) 條的規定公布，鑑於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3 樓 B1 室的寶時年有限公司無清償債務能力，本人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以這個理由提出清盤呈請。

2019 年 5 月 31 日

勞工處處長  
( 鄭麗芬代行 )